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7 执 1982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

负责人王巍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黄，男，1968年6月16日出生，族，
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。

被执行人缪，女，1986年5月12日出生，族，
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泰顺县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
与黄、缪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
2015年6月8日分别以(2015)松民二初字第1505、1506
号民事裁定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缪名下的上海市
松江区洞泾镇长浜路501弄43号1411、1415室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缪名下的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
长浜路501弄43号1411、1415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施 岸

审 判 员 黄 杰

审 判 员 朱 焯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 慧 娜

